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07607814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局「107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暨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行政契約

依據：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暨107年10月9日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疫苗供貨不穩，修正「107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暨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行政契約內容如下：

(一)接種期程：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8日（含）以前完成。

(二)第2階段核銷：醫療院所於107年12月1日至12月28日完成設站場次者，為因應疾管署規範之核銷期程，請款收據請開立108年1月份，並於108年1月15日（含）以前，將核銷文件寄達本局。

(三)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行政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：乙方應依當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期程，完成校園流感疫苗集中設站接種服務，若執行情形未依各級學校提出預估接種人數之規定服務，甲方保有調度服務量之權利，以確保服務量之有效調度。

局長 黃世傑